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 2006--010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06 年中期报告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将“原材料”项下的数据串行写在了“库存商品”项下,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修改后的“合并减值准备明细表”附后,修改后的 2006 年中期报告详见 http://www.sse.com.cn。

特此更正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4 日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 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35,383,294.04	182,624.67				35,565,918.71
其中:应收账款	1,033,674.31					1,033,674.31
其他应收款	34,349,619.73	182,624.67				34,532,244.4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13,768.47		283,257.67		283,257.67	130,510.80
其中:股票投资	413,768.47		283,257.67		283257.67	130,510.80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604,922.00					11,604,922.00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11,604,922.00					11,604,922.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51,359,890.25			11,629,331.53	11,629,331.53	139,730,558.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359,890.25			11,629,331.53	11,629,331.53	139,730,558.72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负责人:张文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作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 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35,383,294.04	182,624.67				35,565,918.71
其中:应收账款	1,033,674.31					1,033,674.31
其他应收款	34,349,619.73	182,624.67				34,532,244.4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13,768.47		283,257.67		283,257.67	130,510.80
其中:股票投资	413,768.47		283,257.67		283257.67	130,510.80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604,922.00					11,604,922.00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11,604,922.00					11,604,922.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51,359,890.25			11,629,331.53	11,629,331.53	139,730,558.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359,890.25			11,629,331.53	11,629,331.53	139,730,558.72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负责人:张文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作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G 三一　公告编号:临 2006-1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341,569,6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16%。其中,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4,594,4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稳根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将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股权出售给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产品战略调整需要,拟集中有限资源做大做强挖掘机业务,经与公司沟通协商,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放弃了受让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公司决定取消拟将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股权出售给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594,458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4,594,458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股权出售给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 2006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

(1)公司中长期业务整合需要。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将逐步剥离非工程机械业务,并逐步从集团公司收购工程机械业务,将三一重工发展成为专业性很强的工程机械标志性企业。由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从事的煤机产品与公司从事的工程机械产品客户群体不同,关联度较低,因此公司决定出售煤机业务。

(2)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煤机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75.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1.96 万元。公司于 2004 年原始投资 7500 万元,本次出售价格为 8183.36 万元,盈利 683.36 万元。

公司拟将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出售给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基准,转让金额为 8183.36 万元,以现金支付。

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6]第 B-116 号《评估报告》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帐面值 9267.48 万元,评估值为 10911.15 万元,增值 1643.67 万元,增值率 17.74%。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594,458 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4,594,458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审议以上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6-23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之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 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

8、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停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最迟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8 月 29 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8 月 29 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9 月 2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9、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0、A 股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新华股份自董事会公布股改方案之后,将通过股改热线电话、公司电子邮件信箱等渠道与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1、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也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 时至下午 16:30 时,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38004)

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82;投票简称:新华投票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新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82	新华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782	新华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782	新华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13、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①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新华股份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②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正常工作日每日 9:00-17:00 时)。

③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③征集程序: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14、其他事项

① 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 公司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 年 9 月 2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③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④联系方式:

电话:0790-6460199　0790-6460831

传真:0790-6460999

联系人:张伟国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G 新安　　编号:临 2006-03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千岛宾馆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8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7036551 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故所持有的 68509000 股股份回避了对第(二)、(四)、(五)、(六)项议案的表决),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9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1895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9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140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5%。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13606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反对股份数　563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数 404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股东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份数为 62857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反对股份数　303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弃权股份数 53662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

2、发行数量

同意股份数为 62855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 %;反对股份数　28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份数 53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同意股份数为 62857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 %;反对股份数　249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股份数 5420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

4、锁定期安排

同意股份数为 63031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 %;反对股份数　181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弃权股份数 531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传化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

5、上市地点

同意股份数为 62697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9%;反对股份数　172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弃权股份数 5656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26%。

6、发行价格依据

同意股份数为 62545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7%;反对股份数　442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 %;弃权股份数 5539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

7、发行方式

同意股份数为 62547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7%;反对股份数　130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份数 58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份数为 62563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0%;反对股份数　123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份数 58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股份数为 62547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7 %;反对股份数　113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弃权股份数 58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130936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反对股份数　113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份数 5986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62427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 %;反对股份数　141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弃权股份数 5958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62418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反对股份数　100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弃权股份数 6009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10 万吨 / 年有机硅项目,项目建设投资资金额 84548.12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62414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8%;反对股份数　100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份数 601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 %。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股份数为 130922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反对股份数　100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份数 601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130922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反对股份数　100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份数 601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130922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反对股份数　100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份数 601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130953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 %;反对股份数 111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股份数 59719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06-011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递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2 日上午在张家港市华芳园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95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义律师事务所的鲍金桥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大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90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关联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953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华芳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 2006—012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 日在张家港市华芳园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 10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大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秦大乾先生(主任)、陶硕虎先生、朱丽珍女士、浦莉芬女士、余汉民先生为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浦莉芬女士(主任)、顾顺华先生、朱丽珍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余汉民先生(主任)、秦大乾先生、霍荣鑫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顾顺华先生(主任)、余汉民先生及秦大乾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6-19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因工作失误,中期报告全文中一些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三章(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格更正如下: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资产收益率(%)	-16.60	0.21	减少 16.81 个百分点

二、第七章(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因涉及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 亿元债务纠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根据(2006)二民二初字第 346 号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28%,其中 1799.4 万股为轮侯冻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一年(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07 年 7 月 6 日)。随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根据(2006)吉民二初字第 31 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860 万股(全部为轮侯冻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1 年(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因上述冻结而受到实质性影响,无法安排具体的股改时间。目前,吉林省人民政府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正在积极协调此事。

三、第八章(五)27 分产品主营业务情况表更正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浆纸产品	249,462,328.57	287,167,580.11	452,584,857.49	378,926,876.04
化工产品	21,599,446.75	22,855,813.79	20,013,320.78	20,839,527.37
废旧物资	3,809,026.51	3,928,363.08	35,527,737.69	
合计	274,870,801.83	313,951,756.98	508,125,915.96	399,766,403.41
内部抵消	3,776,002.03	3,928,363.08	35,590,982.49	
合计	271,094,799.80	310,023,393.90	472,534,933.47	399,766,403.41

四、第八章(五)30 财务费用表更正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40,519,611.45	38,978,907.35
减:利息收入	-763,064.75	2,017,867.8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2,200.00
其他	228,637.70	1,079,405.65
合计	39,985,184.40	38,018,245.13

五、第八章(七)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牡丹江市红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	油田化学助剂、混泥土外加剂,燃料助剂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位东
图们市双麓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市	废旧物资回收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夏友亮
延边白麓造纸林基地经营有限公司	图们市	林木种植、林木经营、苗木培育销售、速生丰产林技术推广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夏友亮

六、第八章(七)4、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更正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石岘造纸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大连实发商行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以上更正在中期报告系统中已作相应修改,更正后的中期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因我们工作原因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　　公告编号:2006-1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9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1 日 9:30—9 月 4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管同科董事长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并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65 人,代表股份 174,793,44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9.35%。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62,360,0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3%。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264 人,代表股份 12,433,445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 37.38%,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5%。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35,450 股;

(2)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 24 位 A 股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代表股份 911,042 股;

(3)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 1,232 人,代表股份 11,386,953 股。

4、其他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提案审议内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详见公司 2006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会议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赞成	赞成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全体 A 股股东	174,793,445	171,682,598	98.22%	3,039,747	1.74%	71,100	0.04%
流通 A 股股东	12,433,445